|  |  |
| --- | --- |
| **「金門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儲訓及遴選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授權依據）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金門縣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校長之儲訓、遴選、任用及解任，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一、本條依據「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法規授權本縣訂定本辦法。  二、本條內容亦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一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第一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一條訂定。 |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儲訓、遴選、任用及解任，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 一、本條旨在說明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及遴選。 |
| 第三條（遴選小組之職權）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設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以下事項：  一、研擬、修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資格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儲訓及遴選相關辦法。  二、審議各該年度校長甄選及儲訓之申請。  三、就各該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提出改進建議。  四、審議任期屆滿校長連任、延任之申請。  五、審議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之申請。  六、審議候用校長遴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申請（以下簡稱新任）。 | 一、本條旨在列舉遴選小組之職權。  二、本條內容係參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條訂定。 |
| 第四條（遴選小組之組織）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會代表一人。  二、縣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三、教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四、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五、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本小組審議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代表不得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之家長會代表，由本處就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會長簽陳縣長擇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教育學者專家代表，由本處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簽陳縣長從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代表各該出缺學校之教師及家長參與本小組並依法令行使相關職權。  第一項第四款之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並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但出缺學校設有學校教師會者，由學校教師會薦派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家長代表，應由該校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並不得少於會員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顯有不能公正職行職務之情形，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聘（派）任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 一、本條內容係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訂定，明定本小組之組成。  二、本小組係採合議制，依多元參與之民主原則，除本府人員外，另納入家長會代表、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及出缺學校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計十一人。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審議者為通案性質之制度性問題，爰相關討論不納入個別出缺學校之代表。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明定第一項各款代表之產生方式，以確保其代表性及正當性。  五、符應性別主流化之國家政策，訂定第七項之性別比例保障。  六、第八項明定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出缺之處理方式。 |
| 第五條（遴選小組之運作）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出缺學校之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另以書面表示意見。  本小組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本小組審議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時，應以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未過半數時，應由得票數前二高票者，再行投票表決。  委員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一、本條旨在說明遴選小組之運作。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本小組召開及決議各事項之門檻及決議方式，以確保本小組決議之正當性。  三、本條內容係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七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第六條訂定。 |
| 第六條（遴選小組之業務）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業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業務；另置幹事一人，由本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一、本條明定遴選本小組之行政業務辦理方式。  二、本條係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 |
| 第七條（遴選小組委員之迴避）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二、審查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有班級導生關係、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同班級同學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小組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之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小組決議之。對於迴避之申請為准駁前，應暫時停止相關程序之進行。  本小組認定迴避之申請有理由者，應立即另為適當之處置。  本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一、本條旨在明定遴選本小組委員之自行迴避、當事人申請迴避等事由。  二、條文內容及迴避對象、範圍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  三、參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第五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
| 第八條（遴選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義務）  本小組委員及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具有以下義務︰  一、對於校長遴選審議過程、其他委員發言內容及表決之過程，應予保密。非經本小組決議並經本府授權，不得對外發表。  二、關於校長遴選相關事務，非經本小組決議並經本府授權，不得對外發言。  三、遴選結果未由本府正式發布前，不得對外發表。 | 一、本條旨在說明遴選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義務。  二、本小組於遴選程序進行中，對於審議過程、本小組內部發言及遴選結果等事項，不宜擅自以個人立場對外發言，以免衍生不必要之誤會或爭議，爰有本條之訂定。  三、本條係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九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第八條訂定。 |
| 第九條（遴選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權利）  本小組委員及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務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一、本條旨在說明遴選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權利。  二、本條係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條訂定。 |
| 第十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定之資格者，得參加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及儲訓。 | 本條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訂定。 |
| 第十一條（參加校長甄選之積極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已具有前二項參加甄選之資格，而以教師介聘或甄選等方式自其他縣市至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服務者，應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一級主管二年以上，始得參加甄選。 | 一、本條旨在說明參加校長甄選之積極資格。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訂定。  三、自其他縣市之學校以介聘、教師甄試等方式至本縣學校服務者，至少仍應在本縣學校有二年以上一級主管之學校行政經歷，以熟悉本地校園文化、學生學習背景及社區事務，方得參與甄選。 |
| 第十二條（校長甄選學校行政資歷之計算）  於本縣所屬國中小擔任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以上，經借調或商借至本處擔任各中心主任及督學，並由本府評定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期間列入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資歷。 | 一、本條內容係參照「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第六點訂定。  二、本條明定借調或商借至本府擔任督學或中心主任職務者，其服務資歷得採計為學校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經歷之期間。 |
| 第十三條（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之甄選。 | 一、本條旨在明定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  二、比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訂定。 |
| 第十四條（校長甄選名額之確認）  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起，以每二年辦理一次，每次錄取二名為原則。  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起，以每二年辦理一次，每次錄取一名為原則。 | 一、本條明定各該年度國中小校長甄選名額之計算基準。  二、為使本縣具有參加校長遴選資格者維持合理人數，並適當配置辦理校長遴選之行政資源，本府推估自民國109年至民國133年遴選之現職校長、屆齡退休狀況及具遴選資格者之教師數額後，以本條訂定校長甄選辦理方式及錄取名額，使本府業務承辦單位爾後有所依循，亦使有意參加甄選之現職教師妥為規劃準備。 |
| 第十五條（校長甄選之成績計算）  校長甄選，以下列各項積分加權計算，依申請人總積分以前條所列名額依序錄取︰  一、服務資歷︰包括學歷、學校教學及行政經歷、相關證照及專長，以及最近五年之進修及訓練、服務成績、商借或借調至本府服務之績效等，佔總積分之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筆試︰包括國民教育專業知識、課程與教學原理、教育制度與法令、國家教育重大政策等，佔總積分之百分之四十。  三、口試︰包括教育理念、基本禮儀、語言表達能力等，佔總積分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之服務資歷積分共一百分，其採計項目、認定標準及各項目之積分數及其採計上限如本辦法附表。  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資歷積分未達五十分以上，或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業筆試積分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校長甄選之簡章及作業期程，由本府依本辦法訂定發布之。  辦理校長甄選聘任之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迴避，準用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一、本條旨在說明校長甄選之成績計算方式。  二、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意旨於第一項第一款明訂學校行政經歷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目。  三、另依同條文第三項，校長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本府仍得以本辦法或相關簡章另為補充之規定。 |
| 第十六條（校長儲訓）  校長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本府安排參加儲訓，經評定儲訓成績合格並取得證書，始具參加國中小校長之遴選資格。  取得前項資格後，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由本府廢止其資格。  本府得視業務需要及專業屬性，商借或借調具第一項遴選資格之人員至本府協助辦理教育相關業務或推動地方教育政策，其績效並列入校長遴選資料供本小組審查時參考。 |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之規範意旨，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為協助取得校長遴選資格者熟悉本府教育行政相關業務，俾使其於擔任校長後能善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之職能，爰訂定第三項。並明定服務績效得列入校長遴選審查時之參考，以提升其服務意願。 |
| 第十七條（參加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之積極資格）  凡我國國民，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以下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縣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取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之資格。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中之現職本縣國民小學之校長。  三、曾任本縣國民小學之校長。 | 本條旨在說明參加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之積極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訂定及第九條第三項訂定。 |
| 第十八條（參加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之積極資格）  凡我國國民，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及以下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縣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取得參加本府校長遴選之資格。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之現職本縣國民中學之校長。  三、曾任本縣國民中學之校長。 | 本條旨在說明參加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之積極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第三項訂定。 |
| 第十九條（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之消極資格）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遴選資格；遴選結果已確定者，撤銷其結果；已聘任者，並撤銷其聘任。 | 一、本條旨在說明參加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之消極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訂定。  二、第二項並明定有依法不得任用之情形者參加校長遴選之處理方式。 |
| 第二十條（校長遴選作業期程之發布）  本府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當年度校長儲訓簡章。  本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當年度所屬各國中小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情況，並公告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期程及簡章。 | 一、本條旨在說明校長遴選作業期程之發布時間。  二、為增進校長遴選之作業期程及相關規劃之可預見性及明確性，爰訂定本條文。 |
| 第二十一條（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階段）  本小組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次序如下：  一、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之審議。  二、現任校長申請轉任出缺學校校長之審議。  三、具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資格者申請新任出缺學校校長之審議。  前項各款審議完成後，學校仍有校長出缺時，本小組於徵詢該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之意見後，得推薦具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資格者為該出缺學校校長。 | 一、本條旨在說明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階段。  二、本條係參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第十四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第十九條訂定。 |
| 第二十二條（出缺學校之校務發展會議）  出缺學校，應於本小組審議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轉任及新任校長事項前，召開校務發展會議。  校務發展會議，由出缺學校一級主管間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全體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職員工及學校家長會會員代表出席召開之。出席人數未達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不得召開。  召開校務發展會議時，會議成員應共同審議並討論出缺學校之學校特色、待解決問題、發展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等，並得邀請全體申請人列席說明教育理念與校務發展計畫。  前項會議議程，得列入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選舉。  校務發展會議，得以模擬多數決或共識決之方式擇適任之申請人二至四人作成推薦名單，併同會議紀錄提交本小組參酌。但推薦名單不得顯示模擬多數決之得票數或優先推薦之序位，會議紀錄及推薦名單並應由會議主席、家長會會長及會議紀錄人員共同署名。 | 一、本條旨在說明出缺學校之校務發展會議及召開方式。  二、為落實校長遴選程序中出缺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參與，以落實本府「開放政府、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強化本小組出缺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審議及表決之正當性，並協助出缺學校審慎選取適任之校長，爰訂定本條規定。  三、本條係參酌「台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條訂定。 |
| 第二十三條（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之審查）  本小組審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校長申請連任事項時事項時，應審酌以下資料，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交之：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任期內之獎懲紀錄。  三、校長評鑑資料。  四、辦學績效說明（含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  五、連任之校務發展計畫。  本小組審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項時，應審酌以下資料，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交之：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任期內之獎懲紀錄。  三、校長評鑑資料。  四、辦學績效說明（含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  五、出缺學校之現況分析及校務發展計畫。  本小組審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事項時，應審酌以下資料，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交之：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歷年獎懲紀錄。  三、課程教學與校務行政資歷說明。  四、出缺學校之現況分析及校務發展計畫。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得由申請人加註志願序，供本小組審議時參考。  本條所稱校長評鑑資料，內容應包括校長之教師教學領導、學生之學習與成長、與家長互動、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力，或其他小組建議之項目。相關資料由本處遴聘評鑑委員至各校實地訪視檢閱相關實績，並約詢師生及家長後，共同撰寫。  申請人提交之資料有缺漏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擔保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正確性及合法性。內容若有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時，並應自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本小組並得請求申請人對相關疑義提出其他資料說明之。 | 一、本條旨在說明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之審查。  二、本條係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三條訂定。 |
| 第二十四條（遴選小組審議之原則）  本小組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進行詢答。  本小組審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時，應參酌以下條件：  一、學校發展需求。  二、申請人課程與教學之教育專業經驗。  三、申請人行政領導及教學領導之績效。  四、出缺學校校務發展會議之紀錄。 | 一、本條申明本小組進行審議之原則。  二、本條係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七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第十七條訂定。 |
| 第二十五條（程序外接觸之禁止）  本小組委員於受聘任後至遴選程序結束，不得接受申請人或受其請託之人邀宴、關說、餽贈或有其他類此不正當之往來關係。遇有相關邀約者，並應自行迴避。  遇有前項情形，委員應即陳報本小組移送本府調查處理。  委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解聘，並改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申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撤銷其遴選資格；遴選結果已確定者，撤銷其結果；已聘任者，並撤銷其聘任。 | 一、本條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規範意旨，明定委員於遴選程序外應禁止與校長遴選程序之當事人為不必要之接觸，並禁止接受其餽贈或有關說等類此不正當之往來。  二、本條係參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訂定。 |
| 第二十六條（遴選結果之核定及發布）  本小組作成決議並確認遴選結果後，檢具會議紀錄及各該申請人之得票數報請本府核定，並由本府聘任得票數最高者為各該出缺學校之校長。  遴選結果，應於縣長核定後三日內發布。 | 本條旨在明定遴選結果之核定及發布程序。 |
| 第二十七條（校長之任期及連任）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申請於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回任教職。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 一、本條明定校長之任期及連任次數限制。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訂定本條。。  三、本條文另參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第十三條第三項、「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第十四條訂定。 |
| 第二十八條（校長任期內出缺之處理）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所餘任期未逾一年者，由本府依法令核派適任者代理至原任期屆滿；所餘任期逾一年者，依本辦法遴選校長，遴選完成前由本府依法令核派適任者代理。 | 一、本條旨在說明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出缺之處理方式。  二、本條係參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第十九條訂定。 |
| 第二十九條（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處理）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本小組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一、本條旨在說明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處理情形，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訂定。  二、本條另參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第十六條訂定。 |
| 第三十條  本縣所屬幼兒園園長之遴選、任用及解任，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訂定）  執行本辦法相關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本條旨在說明本辦法相關書面表件格式之訂定及發布方式。 |
| 第三十二條（本辦法之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